

# 平台资本主义的剥削与平台治理<sup>〔\*〕</sup>

陈文胜

(西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 绵阳 621010)

〔摘要〕平台是一个充满价值的数字人工制品和新兴商业模式,正成为现代生活所依赖的主要基础设施。而平台资本主义表征着一种资本主义和殖民主义交织的新资本主义时代,而这种交织的力量就是数据,数据以特定的方式积累价值。平台资本主义正塑造着世界各地的市场和社会,形成了一种新的剥削模式和逻辑,反映广泛的经济趋势和资本主义竞争。它通过重新定义“工作”和“工作者”,极大地改变了雇佣关系和工作性质,但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在数据驱动力日益增强的社会中,平台资本主义的剥削等问题构成了工人权利和经济正义的最大障碍,怎样加强平台治理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平台治理机制涉及国家权力和技术资本碰撞融合的过程,对治理手段提出很高的要求。从价值设计、法律规制、自我监管、公共监管、国际合作等方面来驯服数字平台和规范资本竞争,对推动平台治理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平台;平台资本主义;剥削;治理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05.003

当今是平台的时代,“平台资本主义正沿着清晰的轨迹走向统治地位”。<sup>〔1〕</sup>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19年数字经济报告,全球经济正走向“平台化”。<sup>〔2〕</sup>平台模式已成为全球60%的大型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作为将各种参与者聚集在一起,并形成多边市场的社会技术中介、数字生态系统和新型的主导性商业模式,近年来,脸书、Instagram、Airbnb、亚马逊、优步、谷歌等数字平台惊人的增长,并向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等层面延伸,成为组织越来越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的基础设施,“在现代生活中

发挥了巨大的作用”。<sup>〔3〕</sup>例如,脸书因制造假新闻和改变美国大选结果而受到指责;亚马逊正在彻底改变物流,创造一个自动化的失业未来;谷歌正在快速开发新的人工智能技术,改变着我们与周围世界的互动方式;而优步提出了一种新的过度剥削的就业模式。正如马克·斯坦伯格(Marc Steinberg)所言:“平台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占主导地位的媒体概念、组织范式和企业用语之一,在世界各地的工业、文化和生活领域中愈加重要。”<sup>〔4〕</sup>

平台代表了一种新兴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一

作者简介:陈文胜,法学博士,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政治学。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交媒体时代西方右翼民粹主义的兴起、传播与影响研究”(22BZZ081)的阶段性成果。

种全球现象。它跨越了国家制度框架、国家和劳工关系、阶级关系和不同的政治制度,既是社会技术结构,也是构建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工具。这种现象被尼克·斯尔尼塞克(Nick Srnicek)称为“平台资本主义”。“零工经济”“共享经济”“监测经济”等大量扩散的新术语,无不表征着信息和后工业社会资本主义范式的重大转变,并被贴上“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标签。<sup>[5]</sup>但平台的发展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过程。平台不仅是推动用户参与经济活动、构建数据和配置商品的流动方式,还是调节资本主义结构趋势的过程、地点和机会的集合场所,“被纳入广泛的资本化过程”,<sup>[6]</sup>于是在平台新的权力关系、商业垄断模式和资本逻辑下,“新的剥削形式(社会关系和劳动)便被建立起来了”<sup>[7]</sup>。“平台资本主义是一种技术先进的剥削形式,通常会导致工资和生活水平方面的‘向下竞争’。”<sup>[8]</sup>随着平台剥削问题和监管难题的出现,平台治理被各国政府提上日程。

平台资本主义代表着未来世界发展的前沿。基于数字劳动的新技术范式深刻改变我们理解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方式。随着数字平台日益上升的中心地位,平台研究在社会科学领域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平台经常被视为具有技术、社会、经济和政治维度的隐喻结构”,<sup>[9]</sup>它整合了互联网研究、数字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以及地理学等观点,正成为不同学术领域关注的焦点。鉴于平台在政治、文化、商业和全球安全问题方面的日益活跃,加强对平台的理论研究和现实观照,对促进平台的健康发展,实现经济正义和推动社会治理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 一、平台与平台资本主义:概念厘定与文献综述

平台是数字生态系统,它将用户、服务和产品聚集在由数据、物流和道德轨迹构成的互动交易环境中。佩珀·卡尔佩珀(Pepper Culpepper)将平台确定为三大类:服务平台,如优步;商品平台,例如亚马逊;信息平台,例如谷歌。<sup>[10]</sup>数字平台作为新资本主义模式的旗舰,承担了中介角

色,它通过数字自动化促进了复杂的多边市场交易,增强了消费者、广告商、生产商、供应商之间的网络连接,并协调社会行动。平台作为几乎无处不在的“社会技术中介和商业安排”,<sup>[11]</sup>正如“平台经济”“平台社会”或“平台资本主义”等所表征的那样,代表了一种新颖的、变革性的创新和生产模式,创造了新的价值体系和经济。平台被普遍地理解为平台资本主义的一部分,平台的意义也是平台资本主义理论的基础。

#### (一)平台

“平台”(Platform)一词起源于计算机领域,并融入到更广泛的社会、文化和政治之中。目前,学界有三种较具影响力的定义。一是斯尔尼塞克在《平台资本主义》一书中的定义。他认为技术历史事件为商品的展示、创造和消费的新模式提供了背景。他将平台定义为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公司和设定游戏规则的方式,激励买家、卖家、工人和中介在一个系统中开展业务。平台分为五类:广告平台、云平台、工业平台、产品/按需平台和精益平台。它具有四个核心特征:数字中介、受益于网络效应、参与交叉补贴、有一个核心架构。二是范·迪克(Van Dijck)的定义,他将平台定义为“由数据驱动,通过算法和接口自动组织而形式化”的机构,平台通过由业务模型驱动的所有权关系和用户协议进行管理,并且“数据收集和算法流程是平台商业模式的核心”。<sup>[12]</sup>三是塔尔顿·吉莱斯皮(Tarleton Gillespie)在《Custodians of the Internet》一书中的定义。他认为平台是具有系列特点的在线网站和服务提供方,强调没有适度的实践平台就无法生存,需要各种形式的外部 and 内部治理。<sup>[13]</sup>

本质上,平台是全球数字经济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也是一种资本积累的基础设施,平台的出现通常被描述为数字生态系统中市场竞争的自然结果。它将不同群体聚集在一起,使用数字基础设施来收集和分析数据,并从中介过程中提取价值,改变社会实践和关系,重构社会分工和结构。杰弗里·霍布斯(Geoffrey Hobbis)指出:

“从资本主义的角度来看,平台本质必然是所有社会关系的商品化。”<sup>[14]</sup>例如,脸书和谷歌连接广告商、企业和日常用户;优步连接车友和司机;亚马逊和西门子正在建设和租赁支撑经济的平台基础设施。这些平台业务的关键——也是资本主义更广泛转变的标志,是数据的中心地位。事实上,平台远非简单的私人公司或市场,而是以决定社会、政治和经济关系的“非中性数字基础设施”和“体现阶级之间权力关系图的机器”的形式出现,展示的是一种政治特征。<sup>[15]</sup>平台在创造新的数字空间的同时,旨在从它们殖民和改造的社会关系中提取价值,即平台正在成为“掠夺性”霸权。

## (二)平台资本主义

作为另一个理论上的焦点,平台资本主义的概念是将数字平台的全球增长视为资本积累的加速,或对资本主义盈利能力危机的回应,它是数字经济流通的中介和资本化,建立在去中心化和集中化之间的根本困境上,它通常被理解为以资本为基础的剥削。斯坦伯格指出:“自2010年代中期以来,已无处不在的关键词‘平台’伴随着一种周期性说法:我们生活在一种新的制度下,这种制度被称为平台资本主义或平台经济。”<sup>[16]</sup>乌果·罗西(Ugo Rossi)给出了一个较具有普遍性的定义:“‘平台资本主义’指的是最近崛起的强大的资本主义企业,其业务基于使用数字平台这种新的技术和组织形式。该平台支持两个或更多实体之间的互动,目的是收集数据。这种现象通常与谷歌、脸书、亚马逊等数字巨头,以及 Airbnb 和优步等共享经济巨头联系在一起。”<sup>[17]</sup>事实上,平台资本主义一词是为强调资本主义积累体系的连续性而创造的,用来描述一个划时代的转变:生产方式、文化形式和组织逻辑的变革时刻,这些都具有相应的劳动形式——不稳定的工作和零工经济。

平台资本主义包括众包经济、共享经济、零工经济和平台经济四个主要方面,是一种在市场内构建生产和交换过程的方法,也是描述数字技

术对资本主义的影响的一种方式。斯图尔特·米尔斯(Stuart Mills)认为平台资本主义由四个特征组成。第一,作为中介存在,通过连接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产生收入。第二,个人用户通过易货安排与诸多平台进行互动,以数据交换平台服务。第三,这些数据包括透明组件(通常用于功能)和不透明组件(通常是收入的主要来源)。第四,平台和用户之间的权力不对称,它通常将个人用户限制在两种选择之一:接受规定的条款,或拒绝平台提供的所有服务。<sup>[18]</sup>平台资本主义对数字技术的大量使用、物流的合理化和对“日志劳动”的采用,标志着一种逐渐殖民化了的工作和消费形式。<sup>[19]</sup>它是资本主义内部一种新的金融逻辑、商业模式和经济体系,体现网络经济和新自由主义经济的交汇。平台资本主义正定义着全球数字经济,控制海量数据,让平台变得越来越强大。它的兴起不仅改变了经济,也改变了生活方式、社会关系和政治领域。

## 二、数字劳工与数字化平台:平台资本主义时代的劳资新角色

平台资本主义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改变了传统的等级结构、内部的劳资关系或雇佣关系及其微观政治互动,在全球范围内重构了社会关系。虽然这种模式在匹配市场供需方面带来了更大的灵活性、更宽的劳动力市场准入、额外的收入和其他好处,但也对工人和整个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对此,约翰·乔丹(John Jordan)指出,平台资本主义有明显的“阴暗面”,在那里工人受到剥削,<sup>[20]</sup>“在苛刻和按需之间创造了新的阶级鸿沟”。<sup>[21]</sup>在新自由主义场景中,平台基础设施不仅日益私有化,而且平台治理也沦为市场化、商品化功能,从市场资本化的角度来看,这种转变更加显著。平台还旨在将其他行为者纳入资本主义体系,以养活自己。平台和交易各方之间的动态关系揭示了资本主义内部的复杂斗争。

### (一)数字劳工:弱勢的零工和在线工作者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进步,社会关系的原子

化,以及作为自我创业核心的人力资本的兴起,当今一些工作的性质发生变化,这催生出新型的数字劳工,创造了一种新的就业形式,包括使用一种新的、全面的劳动组织模式的在线平台。平台公司已经将劳动力市场从持久的就业合同经济转向由短期工作组成的零工经济。在所谓的“按需或零工经济”框架下,匹配劳动力供求的工作平台的数量正在增加。零工能够通过短期机会赚取额外收入。然而,对平台公司来说,“大量的商业风险转移到工人身上,潜在的成本,如福利或失业保险得以避免,连最低工资往往也远未达到”。<sup>[22]</sup>因此,有人认为,“零工经济剥夺了弱势工人的权利,使一种特别不稳定的工作形式合法化”。<sup>[23]</sup>有学者甚至指出,零工经济正在“培育一种新的‘仆人’经济”。<sup>[24]</sup>事实上,在“零工经济”中,技术提供了极其可扩展的劳动力,劳动力成为一种按需服务,可以通过应用程序轻松访问。这些做法体现了“劳动力即服务”这一特征,而“劳动力即服务”完美地传达了人类商品化的极端形式,并且这些活动被视为非人性化。

当然,工人的商品化和再商品化并不局限于零工经济,因为它们关系劳动力市场的更大范围。在数字平台上开展的活动大多属于数字劳动范畴,因此受到新形式的劳动组织的制约和剥削。不稳定的雇佣关系、平台监管法律的阙如,以及平台的算法控制和专制管理,加深了数字劳工的被剥削和不平等程度。当前,平台在线工作在规模上有了巨大的增长。正如马克·格雷厄姆(Mark Graham)所言,在“像肯尼亚这样的低收入国家,现在有‘数百万’在线工作者可以使用在线工作来超越当地劳动力市场的一些限制”。<sup>[25]</sup>这些在线零工的全球规模迫使许多员工拼命压低价格来吸引短期合同。而且,由于一些合同在很大程度上不受监管,歧视和剥削的事例比比皆是。最终,就业不稳定、生存前景不确定和各种风险形成的矛盾交汇点激增,并引发恶性循环。在微工作平台上,平台管理者却在鼓吹一种活跃的“创业者”形象,不断寻求新的融资模

式和价值创造。而事实上平台管理者依赖他们的在线应用程序,限制工人的对话和发言机会,迫使在线工人保持沉默。

## (二)数字平台:食利者和剩余价值提取者

平台将自己定位为促进分裂和剥削的代理人,以及新劳动力市场的食利者和价值的提取者。它凭借自身权力、中介地位、数据商品化成为主导性社会结构,使其他机构处于从属地位,制造社会分化和不平等,“其行为类似于网络食利者,类似于那些主宰镀金时代的人”。<sup>[26]</sup>平台被定义为食利者,表明平台依靠剥削来运营和获取收入的核心特征。平台不会破坏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反而为剥削提供了新的机会。平台利用其独特性,将社会和经济风险转移给不稳定的在线零工,特别是将自己定位为中介,而不是生产者、购买者或雇主,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在建立商业关系的过程中,平台不仅没有为经济交流营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反而加剧了劳动力的商品化,并引发全球劳工标准的恶性竞争。劳工平台的批评者经常谴责工人遭遇到恶劣的工作条件——低收入、缺乏福利、暴露于风险之下。<sup>[27]</sup>例如,马丁·肯尼(Martin Kenney)指出,平台实际上已经取代工厂成为经济权力的中心,这使得平台公司的地位“甚至比早期工业革命中的工厂主更令人生畏”。<sup>[28]</sup>

数字平台是被训练来提取价值的机器,也是劳资之间调解关系和发生冲突的场所。马克思的剥削理论与劳动价值论密切相关,并意味着严格区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资本以榨取剩余价值为目标管理劳动力,无论是通过直接组织生产的某些方面,还是通过从工人的自主劳动和合作中获取价值。在平台中这一问题更加复杂,因为平台不仅从产生使用价值的行为中提取价值,而且它还是许多其他行为或互动发生的场所,通过一系列中介,这些行为或互动成为价值的来源。平台的“价值”不仅来自谷歌等公司的员工,也源于从事内容生成的用户。他们的自由劳动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剥削率。平台中

的利害关系“不是个人剩余价值的简单总和,而是劳动合作的产物,是大量消费者的集体智慧的产物”,并和由此产生的“网络价值”有关。<sup>[29]</sup>平台从无薪劳动或象征性工资劳动中提取剩余价值,或通过向客户收取高于工人工资的费用,从工作流程中获取价值。平台和技术是被训练于用来提取价值的机器,在创造新的数字空间的同时,也从它们所殖民和改造的社会关系中提取剩余价值。

### 三、剥削和剥夺:平台资本主义运行的双重逻辑

平台的特殊性可以用剥削和剥夺双重逻辑同时存在来进行表述。<sup>[30]</sup>平台资本主义的迷惑性遮蔽了商品生产中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平台通过剥削和从数字社会互动中提取价值,进一步加剧了不平等和资源获取的不均衡,产生了超越传统工资关系的新的剥削形式,工人的关系空间、安全、教育和技能发展等权利遭到剥夺。平台的目标是捕获和鲸吞更多、更好的数据,并作为一种资源出售,其方式与“历史殖民主义的掠夺性开采行为”没有太大区别。<sup>[31]</sup>平台充当开发者,使用不同的算法来实现剥夺积累和生产力的最大化;同时,剥削并没有消失,而是从管理剥削转变为算法剥削。

#### (一) 提取租金

当代资本主义“越来越多地受到寻租或通过所有权和控制权所侵占的价值的支撑”。<sup>[32]</sup>随着平台资本主义走向垄断地位,它极大地促进了短期租赁的扩散。一些学者从平台研究和租金理论两方面分析平台资本主义的运行逻辑及其剥削机制。他们广泛运用政治经济学理论,将平台定位为关于房东、租金和圈地关系中的食利者,这一程度上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地租和价值理论研究的新浪潮。他们的分析从理论应用扩展到讨论土地和自然,包括平台和数据。这些研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资本运作”。在现实中,平台经济主要来自广告和金融领域。平台从在线交易中通过收取租金来获取货币价值的一部分,

同时完全榨取所有零工产生的价值。杰坦·萨多夫斯基(Jathan Sadowski)有句精辟表述,“平台收取货币租金和数据租金”,一些“大企业将数据的挖掘和处理变成寻租聚宝盆”。<sup>[33]</sup>它们常通过操纵算法来获取投机价值或租金,而不是通过生产创造价值。这些寻租战略一方面通过降低劳动力和税收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挤压或收购竞争对手以建立在市场中的支配地位。

在平台资本主义下,工人提供劳动力,而平台成为企业寻租者和租金提取者。平台化强调对所有权的租金提取,依靠平台服务提供之前、期间和之后所产生的数据的使用和投机价值,平台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货币价值也得以增加。平台通过以佣金的形式收取租金来获取这种货币价值的一部分。这些租金是从平台中介的多边市场参与者那里收取的,或者是从使用者的自由劳动所产生的“公地”中榨取的。这个过程被描述为获取“利润的租金”。<sup>[34]</sup>作为某些“市场理想”的表现,平台被设计成从“最优定价”中获利。像亚马逊这样的巨型平台已经成功地将食利者逻辑发挥到了极致:通过获得基本服务的所有者的垄断地位,从平台使用中获取绝对租金。其中,一些精益平台通过高度外包的模式运营,即工人外包、固定资本外包、维护成本外包、培训外包,剩下的只是一个最低限度的提取——对平台的控制,从而获得垄断租金。事实上这些垄断租金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是当前技术经济安排的核心,反映了平台系统中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剥削的历史关系。

#### (二) 提取交易数据

数据的收集是当代资本主义行业的核心要素。平台依赖“新的商业模式,能够提取和控制大量数据”。<sup>[35]</sup>平台是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中的经济行为者,其目标是获得更多、更好的数据,没有数据,平台就无法运行。用户的数据是平台对交易进行价值提取的原材料,平台在用户同意或不同意的情况下收集数据。这些原材料要经过“数据挖掘”程序,被打包出售给数据购买商(广告

商和数据经纪人)和平台服务提供商。正如斯尔尼塞克所言:平台是提取数据的装置,并把数据作为必须提取的原材料。数据犹如石油,被提取越多,用途越多。<sup>[36]</sup>平台被设计成提取和使用数据的机制,通过监控、挖掘、积累、提取和控制海量数据来提取或实现价值。就平台而言,价值通常与数据商品相关联——将从用户那里获得的泄漏和流出的数据作为价值来源,用来推动其进一步扩张和对劳动力的控制。同时,平台要想保持竞争力,需要最大化和加速数据的创造、提取和货币化。也就是说,“平台必须通过收集、算法处理、流通和出售用户数据来实现所有社会关系的商品化”。<sup>[37]</sup>

数字平台是当前资本对抗利润率下降的“新前沿”,它通过数据驱动的积累模式,扩展到以前未知的生活领域,“继续为财产逻辑的扩展开辟新的边界”。<sup>[38]</sup>流通是从货币中获取资本的基础。平台依靠最大限度的信息流通来收集和积累数据。在生产和流通的过程中,商品只要能从用户那里产生更多的聚合数据,就是有价值的。这些大量的数据本质上是公共的,而事实上是私有的,因为只有平台有权占用数据并用于商业目的。对捕获的数据的征用却是以异化和不自由为特征的,例如,尽管独立承包商名义上可以选择他们何时工作、工作多少以及接受哪些订单,但这些决策活动产生的数据资产却被平台征用,并以信息服务的方式向用户收取租金。数据丰富的平台公司通过创造数据驱动的成本效率、跨行业协同效应和新市场来实现竞争优势。通过这种方式,将数据转化为金钱成为可能,然后这些金钱又被投入到增加数据捕获的活动和技术之中。可见,平台商业模式是基于对数据的贪婪需求之上的,这种需求只能通过无视工人的权利和不断向外扩张来满足。

### (三) 侵犯隐私

平台对越来越多数据的贪婪追求带来了邪恶的后果:侵犯隐私成为平台资本主义的一个显著特征。正如克里斯托弗·安塞尔(Christopher

Ansell)所言:“数字平台可能会侵犯隐私并创造阴险的社会控制模式。”<sup>[39]</sup>这正是肖莎娜·祖博夫(Shoshana Zuboff)所称的“监督资本主义”的一部分。它描述了用户如何越来越多地受到监控,从而为第三方创造货币价值。<sup>[40]</sup>作为旨在提取用户数据以获利的系统,谷歌、优步、脸书或亚马逊等平台在设计上就有监控系统的特征,它们是监控资本主义与平台租赁服务的相结合,也是大数据和私营企业的融合,专注于数据提取和人类活动分析。平台需要海量数据,就像旧的铁路垄断企业吞噬煤炭一样。例如,谷歌因其街景车收集家庭WiFi数据而受到指责;脸书一直被批评过多地干涉个人生活;Vizio被指责通过智能电视来监视人们。这些事件并非意外的越界,而是平台资本主义的必然结果:如果数据是一种核心资源,而资本主义竞争让平台高度重视获取这些数据,那么资本主义世界将不可避免地充满侵犯隐私的丑闻。

事实上,信息资本主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赖于监控,因为“‘监视和极端主义’支撑着控制西方消费者生活的数据提取的经济逻辑”。<sup>[41]</sup>它使用技术来控制 and 提取劳动力和平台的价值,并使工人接受基于数据的监督。众所周知,像亚马逊这样的社交媒体平台或市场采用密集型监控实践,旨在通过大量、通常是自动化的数据传输和数据分析来影响和预测消费者行为,以产生收入并在行业内施加市场控制。监视因而成为平台至关重要的运作,因为它构建了治理和资本的形式,意味着权力和控制。平台通过无处不在的监控和对数据的持续操纵,以一种全新的统治形式重新定位资本。平台监视和权力集中必然引起这些部门侵犯用户隐私,以及损害人权和公民自由等一系列严重的后果。事实上,正如丹尼尔·沙勒夫(Daniel Solove)所言:“目前,正是对数据的巨大经济利益使得作为个人控制的隐私保护方法岌岌可危。”<sup>[42]</sup>对此,保罗·赫尔穆(Paula Helm)也指出:“平台社会的系统性维度也导致了监视、曝光和隐私保护的缺乏,并威胁

到我们的自主权。”<sup>[43]</sup>

#### (四) 垄断

平台化下的竞争可能会产生寡头垄断,损害消费者、供应商、竞争者和整个社会的利益。本着“赢者通吃”的经济原则,资本主义平台渴望在控制未来的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斯尔尼塞克说,平台对各种规模的玩家开放,它利用网络效应、大规模数据收集以及名义上的免费劳动力,最终在其努力领域取得垄断地位。即“让更多的用户拥有更多的用户,从而导致平台具有垄断的自然倾向”。<sup>[44]</sup>平台公司垄断数据提取、分析和控制手段,这是一种基于信息占有和传播的生产模式,但却不是实物生产。平台的关键特征之一是对网络效应的依赖,使用平台的用户越多,这个平台对每个人来说就越有价值,结果导致寡头的出现,而数字市场的网络效应产生了所有权和控制权的集中。这种垄断趋势出现在谷歌、脸书和亚马逊等各大平台上,每家公司都试图在自己的业务领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而一旦占据了这一地位,它们在工人所有的平台合作社等各种竞争对手面前就变得几乎无懈可击。其结果是,类似的垄断平台倾向于以越来越激烈的方式进行竞争。

平台通过确保没有竞争对手比他们做得更好来生存,达到自己是全球各个角落特定服务的唯一选择这一目的。有学者指出,“平台寻求控制世界,或者至少是按照他们的形象日益重塑世界的平台生态系统”。<sup>[45]</sup>这些平台公司从根本上说“不是向他们的顾客和客户提供技术,而是利用技术向他们提供劳动力”。<sup>[46]</sup>很明显,全球劳动力市场的规模和范围削弱了工人的议价能力,允许雇主随意歧视平台工人,或放大工人对遭受雇主报复的恐惧。这些平台真正的价值主张是,它们最终将能够实现所有可替代形式的零工工作的自动化,从而将劳动力成本降至零。最先完成这一目标的平台将通过扩张征服市场,剥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缓冲区的当地经济的剩余部分,并通过强化制度化社会秩序,达到事实上的垄断

地位。此外,平台捕获数据的高价值弹性在结构上与另一种类型的高弹性无形资产——算法相耦合,这些平台公司试图通过利用其分析能力来颠覆不同的行业。它们从流通和相关数据跟踪中提取收入,执行风险资本投资结构,利用平台潜力实现垄断租金。

#### (五) 营造自由参与的幻象

在平台资本主义中,正在形成一种元话语,企图模糊雇主与雇员的边界,掩盖不平等和剥削,营造自由参与的幻象。每个人的参与被突出,被贴上自由的标签,资本被“民主化”,而所有关于劳动作为社会关系、商业交换的对象和冲突的场所的说法完全消失了。一个显著的例子是,“按需劳动平台倾向于将工人归类为独立承包商而不是雇员,使他们没有资格获得工资和工时、工人赔偿、集体谈判、失业保险和反歧视法规定的等等基本权利,工人并且几乎没有正式的保障”。<sup>[47]</sup>平台公司吹嘘工人们享有自由和自主权,而实际上是将“即时”库存系统的逻辑扩展到了劳动力服务的提供。工人不再受雇于工作岗位,只是被雇来完成一次性任务。换句话说,个体工人被描述为原子化的“公司”,承担了作为独立承包商的风险,但没有常规企业的经济自由、自主权、选择权,而去技能化和全职工作身份的丧失也削弱了工人的谈判地位。另外,“将平台工人定义为独立承包商,意味着他们的集体需求受到限制性贸易惯例的约束”。<sup>[48]</sup>这些都戳破了平台工人所谓自由参与的面纱。

平台将工人归类为“自雇”代理人,创建了一个“独立工作者”的新类别,以逃避本应给予工人的培训、安全、医疗保险、伤害保险、休假和其他各种福利的责任。低工资、不稳定、数字监控、服务中断、精神和身体压力,以及糟糕的安全条件,都是问题的缩影。尤其是就业地位法律上不明确,这可能导致对平台工人的虐待和过度剥削的发生。虽然平台可能假装不是雇主,但劳动过程涉及的控制和监督并不代表雇佣关系的中断。正如佩雷斯·格雷罗(Pérez Guerrero)所指

出的那样：“平台工人中的大多数实际上与他们的平台处于雇员—雇主关系之中。这种现象被称为‘虚假自营职业’，即隐瞒雇佣关系。”<sup>[49]</sup>事实上，平台为掩盖其雇主身份而采取的行动导致劳动过程中的矛盾加剧。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警告读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事情往往不是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平台资本主义中工人貌似自由参与市场的机会同时也意味着被利用的机会。例如，雇佣工人在开始时似乎是自由的参与者，但他们和雇主的关系只有在进入劳动后才真正暴露出来，这是一种剥削和被剥削关系。

#### (六) 维持相对过剩人口

相对过剩的人口是资本主义社会运转的必要条件。马克思假设了流动过剩人口、潜在过剩人口和停滞过剩人口三类相对过剩人口，描述了工人与劳动力市场的联系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马克思说有“积极的工人大军”和“工业后备军”，工业后备军的不稳定性抑制了前者经济上的“自命不凡”。工业后备军是由部分就业或完全不能就业的工人组成的“相对过剩人口”。停滞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制度成功的关键。由于他们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普遍匮乏，马克思说他们已经到了被剥削的地步，他们工资低，工作时间长，工作条件也是最差的。资本家利用停滞过剩人口的存在作为向流动过剩人口施压以迫使其遵守资产阶级指令的一种方式，因为停滞过剩人口可以作为满足劳动力需求的权宜之计。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资本主义造成了贫困，资本主义对相对过剩人口施加了向下的压力；储备过剩人口及其内在的非货币化压力最终会“约束”工人。菲格罗亚·塞普尔韦达 (Figuerola Sepúlveda) 很早就看到了经济组织与相对过剩人口生产之间的联系，并指出：“垄断的出现改变了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条件。”<sup>[50]</sup>

根据上述逻辑，斯尔尼塞克观察到平台公司影响相对过剩人口的产生似乎是合理的。对平台商业模式的初步分析表明，流动过剩人口、停滞过剩人口和潜在过剩人口之间可能存在一个

最佳比例，这对于平台的运作是理想的。显而易见的是，精益平台需要维持相对过剩的人口，即高水平的停滞工人和相对较低水平的潜在和流动工人。停滞工人通常与劳动力市场联系相对较弱，但他们完全是无产者，都是从事不受社会欢迎的工作的低技能工人。与流动工人相比，他们遭受剥削的风险更高，因为他们的工作技能普遍受到限制，更有可能接受恶劣的工作条件，以及不稳定的工作合同。换句话说，这些工人非常适合平台的工作，因为他们具有低成本效益。在平台经济中，随着工人池变得过于拥挤，工人的供应逐渐超过需求，工人的福利待遇进一步受到影响，那时，平等只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可见，平台资本主义正是通过相对过剩劳动力的蓄水池来对剩余劳动力进行施压，实现为资本主义企业服务的目的，并使承受不确定性压力的工人始终处在资本主义统治和剥削形式之中。

#### (七) “黑盒”内的控制

黑盒隐喻可以追溯到阿什比的控制论。他设想用计算机化的设备作出公正的商业决策，来代替错误的人类决策。他的黑盒概念直接类比于人类大脑的物理工作，即输入和输出是已知的，但内部工作是不可知的。<sup>[51]</sup>平台远非中立的“市场”推动者，而是表现出高度活跃特征的代理者和控制者。平台由数据驱动并由算法管理。数据的使用是不透明的，为平台提供动力的算法本质上是黑盒。平台以算法的形式创造了一个难以理解的“黑盒”，模糊了管理的真实性质和决策过程，将工人置于更弱势的地位。算法管理产生了一种“技术中心平等”的形式，<sup>[52]</sup>但事实上，算法平台的管理系统被认为远没有以中立的方式作出决策，批判性学术倾向于将算法或平台视为“黑盒”，即一只协调、控制、衡量甚至操纵员工行为的无形之手。平台算法管理的不透明性和自动化说明了平台和工人之间不对称的权力关系。算法管理使隐藏在设备后面的管理控制变得不那么明显，这些设备结合了技术和规范，通过制定系统和工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将工人变成可计算和可控制的客体。

平台像一个“黑盒”一样运行,内部的工作原理被屏蔽在公众视线之外,这意味着一个“工作方式神秘的系统”,<sup>[53]</sup>周围世界不允许知道它们在做什么,研究人员和监管者被剥夺了适当的访问权,而用户和开发人员经常因为窥视内部而受到惩罚。<sup>[54]</sup>平台的不透明性使得工人对管理其劳动过程的系统一无所知,这是一种“黑盒”,进一步限制了工人的灵活性和可选择性。平台现有的生产过程的组织形式受到批评,因为它们极端集中和不透明,它使得个人用户极易受到这些平台的伤害。平台通过使用长期合同来控制客户—工人关系,并通常部署客户评级系统来执行特定的工作实践。平台工作人员抱怨不公平的评级降低收益,或感到被迫接受辱骂、威胁或危险的情况,或因害怕负面评价而参与潜在的违法活动,这些都是平台对工人进行监视和操纵所导致的结果。此外,平台使用算法模糊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故意将工人的劳动隐藏而不可见。平台对工人的控制类似于“电子全景监狱”,这种情况下,工人的反抗是不可能的,因为工人无法逃脱平台的监视。

#### 四、监管与引导:平台的治理

由各科技巨头主导着的平台,带来了经济增长和商业优势的同时,也带来了剥削、权力垄断和侵犯公共利益等问题。为了促进平台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必须寻找平台治理的新战略。“没有治理的平台是不可能的,治理与数据、算法和接口一样是平台的核心。”<sup>[55]</sup>平台本身结合了治理主体和治理对象的角色,包含了“治理平台”和“平台治理”双重意蕴。这一方面是指平台作为中介所需遵循的规则,另一方面是指平台本身就是可以作出治理决策的政治参与者。而本文分析的平台治理侧重于宏观层面治理过程中国家与平台之间的交互,并未涉及平台治理范围内的平台对用户的控制、协调等关系。当今的平台,需要立法者和监管者有新的治理视角和方

法进行监管和引导,以更好地促进平台创新,消除剥削和保护公共利益。

(一)优化平台的价值设计,引导构建共通的公共价值观

平台是充满价值的数字人工制品。正如查尔斯·埃斯(Charles Ess)所言:“平台经常或明或暗地强化设计师的价值观和偏好,但有时会与其目标用户的价值观和偏好发生冲突。”<sup>[56]</sup>事实上,平台上的“价值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与法律规则的不确定性并存”,<sup>[57]</sup>由商业利益驱动的平台选择机制可能阻碍民主进程,并最终使平台与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道德标准背道而驰。技术塑造了社会,反之亦然。因此,关注公共价值观(尊重隐私、安全、宽容、开放、公平、自治、责任、透明、非歧视等)是平台有序运行的必然要求。范·迪克(Van Dijck)指出,“理想的平台社会,其治理建立在同质的通用公共价值观之上。”<sup>[58]</sup>平台社会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体现着公共价值观。欧盟委员会在《塑造欧洲的数字未来》(*Shaping Europe's Digital Future*)文件中,就专门强调要保护平台社会中的民主和公共价值观。但“显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公共价值从未战胜过商业价值,平台化和数据化的兴起正在对这些理想构成新的威胁”。<sup>[59]</sup>因此,平台设计应以价值为中心,将公共价值观注入平台生态系统,实现价值重塑。

事实上,谁来管理平台社会,以及根据什么价值观来管理平台社会,对于改造平台生态系统的设计至关重要。对此,政府、非专业人士和公司可以成为多利益相关方合作的参与者,应将公共价值观置于其设计的中心,合作开发分散但可操作的系统。首先,作为政策制定者,政府的干预、监管、刺激等措施可以使协作框架和多利益相关方组织更好地锚定责任。政府应积极引导平台社会,带头将长期的公共价值注入平台生态系统,使其成为一个可持续和值得信赖、既有分散责任又有制衡机制的生态系统。其次,平台应主动承担公共责任,从设计阶段就纳入透明的价

价值观,兼顾公共利益;坚持提供以价值为中心的平台服务,遵守公共价值标准,遵循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对技术和商业平台机制持开放态度。再次,全球科技公司、其他传统公司、微型企业家和消费者——需要以公共价值为中心,将长期的公共价值创造置于短期经济收益之上,共同承担平台社会的责任,互动协作,以创建一个民主、负责任、可持续、公平的平台社会。

(二)加强平台的法律规制,确保数字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明确的法规是最有力的治理工具。平台治理本质上是国家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来管理平台企业。当前,在世界各地,“平台的复杂性与其治理所依据的狭隘的法律和经济法规越来越不一致”,<sup>[60]</sup>监管环境的不完善、监管空白、监管法规阙如或彼此存在矛盾等问题,都给平台治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必须出台新的平台法规,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和机会,以保护小型企业和竞争对手在数字创新方面的投资,促进经济进步和创新,维护消费者福利。在过去几年中,欧美的政策制定者正急于采用新的平台法规来驯服数字平台和规范数字竞争,以应对平台公司造成的问题,促进公平性、开放性、可竞争性和隐私保护等。这一过程最终导致德国通过了《反对限制竞争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修正案,以及欧盟的《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和《平台到企业法规》(*Platform to Business Regulation, P2B 法规*)、英国新的数字市场促进竞争制度(“SMS 制度”),以及美国的几项平台合法法案。新的平台法规重新配置了竞争监管,对维护数字市场的公平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对解决平台过度垄断化和权力化等问题的实际影响仍然不足。

为了更好地应对平台经济可能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危害,各国政府必须建立一个适合各自经济需求和政治结构的公民法律体系。中国是世界上特别关注政府在监管信息通信技术(ICT)

行业中的作用的 国家之一。近年来,先后制定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以及无数的部级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加强平台的合规性并提供更一致的治理和执法体系。自2021年以来,中国政府直接针对平台公司的立法和执法行动也在加强,先后采取了一系列行政监管措施,开展了一些执法活动,以有效防范和制止平台公司滥用数据、技术和资本优势损害竞争,保护创新和消费者利益。例如,在反垄断方面,2021年2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发布,其意旨即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中的垄断行为。同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印发了《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大型平台的数据管理、风险防控、内部治理等提出了要求。可见,围绕平台的监管,政府应该积极探索相应规则和政策选择,完善法律法规,扩大现有监管机构的权力。

(三)实施平台的自我监管,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面对数字技术创新的复杂性和速度,仅靠单一的国家监管并不足以治理平台社会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将自我监管作为政府管理的有力补充十分必要。理由在于:一方面它回应了国家监管的缺失;另一方面,选择它是为了避免过度的国家监管,因为数字平台的内容决策总是需要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大卫·埃文斯(David Evans)认为,对平台的私人控制比社会法规的控制更有效。<sup>[61]</sup>有学者还指出,过度的国家监管可能会阻碍市场增长和创新。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技术赋予平台监管自身的能力,并且自我监管也有利于国家专注于更重要的事情。自我监管可以采取纯粹的自我监管、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行为者的监管、多方利益攸关者监管三种形式。它在某种程度上比国家监管更有优势,它可以调节市场各方关系,带来更多的行业承诺和更好的市场运作。在很多西方国家,企业自律是平台治理的重要形式。例如,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

会(EESC)专门制定了“共同体立法框架中的自我监管和共同监管”意见,将自我监管和共同监管视为“重要工具”。<sup>[62]</sup>

因此,平台在主动接受政府监管的同时,还需要强化企业责任,一方面,“平台必须影响文化、供给和社会规范”;<sup>[63]</sup>另一方面,“支持增强数字公民的愿景,使个人、社区和他们所生活的环境受益”。<sup>[64]</sup>当然,自我监管并不是解决市场中可能发生的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对此,维克多·皮卡德(Victor Pickard)认为,面对促进垄断和道德可疑行为的商业模式,依靠企业自律和社会责任总是不够的。<sup>[65]</sup>莱丽亚·格林(Lelia Green)认为只有在国家监管的配合下,企业社会责任才能发挥有意义的作用。<sup>[66]</sup>甚至有学者指出,让平台公司监督自己的行为可能会演变成监管“骗局”。<sup>[67]</sup>所以,平台作为其生态系统的协调者需要不断协调所有参与者的不同利益和共同利益。按照彼得·诺伦(Pieter Nooren)的观点:“公共利益指的是一个国家或社区作为一个整体的利益,因此,它们在平台案例中的存在也可以成为政府干预市场的理由。”<sup>[68]</sup>对平台而言,保护公共利益就是保护市场竞争和创新,维护消费者利益,使公众免受不正当影响,使用户能获得关于平台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信息。

#### (四)推进平台的共同监管,构建各主体参与的共治大格局

共同监管是将具有约束力的立法和监管行动与最关心平台的行为者采取的行动相结合。特里·弗卢(Terry Flew)曾指出:“多利益相关方方法通常是解决数字平台公司问题的首选框架,例如构建内容监管的指导原则。”<sup>[69]</sup>构建平台生态系统的共同监管机制能够抵制平台权力的剥削性滥用,解决市场失灵,平衡利益和促进公平,促进利益相关者的价值共创和共享。就平台而言,平台生态本质上是一种权力高度不对称的结构安排,如果不对其不断增长的权力进行制衡,平台将会随时以牺牲其他利益相关者为代价进行有利于自己的活动。此外,就政府而言,由于

其本身就是暴力的持有者,单单依靠它们来监管平台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象征性物质暴力。<sup>[70]</sup>因此,各国政策制定者需要创新治理模式,构建国家、市场和公民社会多元参与的平台治理新格局,并利用行政法规、平台自律、舆论监督和其他治理手段同时进行监管。重点是将政府与分散的利益相关者联系起来,加强参与黏性,扩大公共创新,形成政府主导、平台互补、用户参与的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

近年来,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向多主体平台治理模式转变,通过政策调整和制度设计,将政府监管、平台自律和社会监督纳入治理体系。例如,美国开始改变其奉行的“技术治理先行的市场主义”,在不断强调平台作用的同时,也加强了国家监管。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基于原则的自我监管和共同监管措施,包括确保适用法律和适当监测机制的行业工具”。<sup>[71]</sup>而中国在不断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管的同时,借鉴自由市场经济的要素,实施多主体参与的方式。例如,《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优化了“安全港原则”,旨在构建政府、平台及其用户多主体共同治理的生态格局。近年来,中国平台公司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携手打击市场违规行为已成为常态。例如,2021年8月,外卖平台美团一方面完善平台企业审计流程,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全国警方打击伪造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这些措施对促进平台本身、竞争对手、行业专家、消费者组织、贸易协会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治理格局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开展平台治理的国际合作,达成共同接受的国际行为规范

数字平台在全球超国家层面运作,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制定一个治理框架迫在眉睫。如今,“数据研究、平台化和平台权力超越了国家管辖范围,正挑战现有的政策范式和传统的法律框架。”<sup>[72]</sup>但迄今为止,关于平台治理还没有进行过全面的全球讨论或行动,也缺乏有效的跨国监管框架;此外,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单独改变平台

经济的结构。例如,谷歌、脸书、Twitter 和亚马逊等平台遍布全球,为数十亿用户提供服务,但围绕其职能的治理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全球公司治理出现了权力集中而所有权不集中的趋势,各国之间也存在治理鸿沟。对此,范·迪克(Van Dijck)指出:“我们需要一套新的规则来弥合我们这个时代的全球治理差距,而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系统性的。”<sup>[73]</sup>此外,数字平台正在变得地缘政治化,美国等西方国家利用在数字技术领域的优势把平台作为新的地缘政治工具,使剥削、不平等、商品化等风险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现实是“美国的少数平台主导着全球秩序”,这与“权力无限分散的全球化模式”相去甚远。<sup>[74]</sup>

为了制定能够达成广泛共识的平台国际行为规则,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如哈罗德·帕雷德斯-弗里戈莱(Harold Paredes - Frigolett)所言,“数字平台的未来扩展治理模式将实现超国家、地区层面的包括政府和监管机构在内的群体决策和社会选择协商机制”,并且,这种治理模式“受到数字平台在地缘政治和地缘战略中的未来中介和调节作用的驱动”。<sup>[75]</sup>面对全球平台公司的规模和权力垄断等问题,必须制定可在全球适用的平台治理综合框架,同时尊重各国价值观和习俗的差异。该框架需要平台政策、原则、法规、标准和协议的广泛配合,还将涉及实验、迭代和国际协调,以及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尤其是在平台治理议程中,需要对不同的治理理念、政策、机制和模式采取协调,寻找共同点,弥合分歧和差距。此外,还要制定一套新的数字经济规则,它不仅是管理金融市场、货币政策、资本流动、经济发展和预防冲突的规则,而且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平台间的竞争和平台内容的规则。目前,各国不同的利益诉求和价值观决定了国际平台规则的制定仍是任重道远。

## 五、结 语

数字平台的发展是当今社会的一个显著特

征。它正在重组创造价值的方式,以及决定谁在哪里获取价值。平台的崛起不仅扩展、加速和强化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还代表了工作性质的变化、不平等的增长和治理的复杂性:它们带来了全新的工作方式、劳资关系、治理逻辑、价值提取策略,以及信息生产和市场交换的方式。平台资本主义是劳动力获得机会的途径,还是在日益分层的经济中资本积累的又一个游戏?私有化、民主化、全球化和商业化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平台企业的价值观和公共责任?事实上,“平台资本主义并不代表资本主义深层节奏的任何根本性转变,它只是表面安排的变化。”<sup>[76]</sup>也正如豪森·法比安(Howson Fabian)所言:“数字劳动力平台不会破坏资本主义剥削关系,而是为剥削提供了新的机会。”<sup>[77]</sup>平台化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根本性质,资本的逻辑依旧是平台的主导力量,雇主和工人之间仍存在着结构性权力不平等,他们之间充满了与传统劳资关系类似的对立情绪,对劳工的严格控制及剥削是平台治理的最大障碍。

数字平台进入并颠覆我们生活中越来越多的领域,在需求和按需之间创造了新的阶级鸿沟,并引发诸多政治争议和监管难题。面对平台资本主义展现的前景和风险,政策制定者需要知道如何管理它们,如何去超越资本逻辑,如何驾驭资本,如何消除剥削,从而维护公共利益。而“目前的监管框架助长了一种不健康的‘企业’态度,它正在使平台失败,迫切需要一个新的方向(我们称之为‘平台治理’)”。<sup>[78]</sup>因此,各国政府必须设计合理的治理模式、机制、框架、工具和策略,引导大型平台公司遵守强有力的行为准则和共通的道德准则,监管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保证它们的互动协作并获取有效的价值分配,以实现平台生态系统最大程度的开放,保持创造价值的活力和张力。总之,鉴于平台在全球经济和政治体系中日益重要的事实,我们正面临着— 39 —

克(Van Dijck)所言:“平台的活动服务于谁的利益,哪些价值受到威胁以及谁受益,这些问题关乎平台社会中公共价值创造这一争议的核心。”<sup>[79]</sup>

注释:

[1][26] Sarah Barns, “Negotiating the Platform Pivot: From Participatory Digital Ecosystems to Infrastructures of Everyday Life”, *Geography Compass*, Vol. 13, No. 2, 2019, pp. 1 – 13.

[2][33] Jathan Sadowski, “The Internet of Landlords: Digital Platforms and New Mechanisms of Rentier Capitalism”, *Antipode*, Vol. 52, No. 2, 2020, pp. 562 – 580.

[3][10] Pepper D. Culpepper, “Are We All Amazon Primed? Consumers and the Politics of Platform Pow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3, No. 2, 2020, pp. 288 – 318.

[4][16] Marc Steinberg, “From Automobile Capitalism to Platform Capitalism: Toyotism as a Prehistory of Digital Platforms”, *Organization Studies*, Vol. 43, No. 7, 2022, pp. 1069 – 1090.

[5][35][36][44][加拿大]尼克·斯尔尼塞克:《平台资本主义》,程水英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3、7、46、52页。

[6][11] Paul Langley, “Platform Capitalism: The Intermediation and Capitalisation of Digital Economic Circulation”, *Finance & Society*, Vol. 3, No. 1, 2017, pp. 11 – 31.

[7] Gabriela Avram, “Repositioning CoDesign in the Age of Platform Capitalism: from Sharing to Caring”, *CoDesign*, Vol. 15, No. 3, 2019, pp. 185 – 191.

[8] Evangelos Papadimitropoulos, “Platform Capitalism, Platform Cooperativism, and the Commons”, *Rethinking Marxism*, Vol. 33, No. 2, 2021, pp. 246 – 262.

[9][41][59][60][73] José Van Dijck, “Seeing the Forest for the Trees: Visualizing Platformization and its Governance”, *New Media & Society*, Vol. 23, No. 9, 2021, pp. 2801 – 2819.

[12] Terry Flew, “The Platformized Internet: Issues for Internet Law and Policy”, *Journal of Internet Law*, Vol. 22, No. 11, 2019, pp. 4 – 16.

[13] Tarleton Gillespie, *Custodians of the Internet: Platforms, Content Moderation, and the Hidden Decisions That Shape Social Media*, Cambridg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7, 20.

[14] Geoffrey Hobbs, “Beyond Platform Capitalism: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Facebook Markets from Melanesia”, *Media, Culture & Society*, Vol. 44, No. 1, 2022, pp. 121 – 140.

[15] Carlotta Benvegñù, “Platform Battlefield: Digital Infrastructures in Capitalism 4.0”, *Th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Vol. 120, No. 4, 2021, pp. 689 – 702.

[17] Ugo Ross, “Fake Friends: The Illusionist Revision of Western Urbanology at the Time of Platform Capitalism”, *Urban Studies*, Vol. 57, No. 5, 2020, pp. 1105 – 1117.

[18] Stuart Mills, “#DeleteFacebook: From Popular Protest to a New Model of Platform Capitalism?”,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26, No. 5, 2021, pp. 851 – 868.

[19] Ursula Huws, “Logged Labour: A New Paradigm of Work Organisation?”, *Work Organisation, Labour and Globalisation*, Vol. 10, No. 1, 2016, pp. 7 – 26.

[20] John M. Jordan, “Challenges to Large – scale Digital Organization: The Case of Uber”,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Design*, Vol. 6, No. 11, 2017, pp. 1 – 12.

[21] Timo Seidl, “The Politics of Platform Capitalism: A Case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Uber in New York”, *Regulation & Governance*, Vol. 16, No. 2, 2022, pp. 357 – 374.

[22] Antonio Alois, “Commoditized Workers: Case Study Research on Labor Law Issues Arising from a Set of ‘On – Demand/Gig Economy’ Platforms”, *Comparative Labor Law & Policy Journal*, Vol. 37, No. 3, 2016, pp. 653 – 690.

[23] Karolien Lenaerts, “Traditional and New Forms of Organis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Work organisation, labour & globalization*, Vol. 12, No. 2, 2018, pp. 60 – 78.

[24][27] Steven P. Vallas, “Platform Capitalism: What’s at Stake for Workers?”, *New Labor Forum*, Vol. 28, No. 1, 2019, pp. 48 – 59.

[25][76] Jamie Woodcock, *The Fight Against Platform Capitalism: An Inquiry into the Global Struggles of the Gig Economy*, London: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Press, 2021, pp. 57, 33.

[28] Martin Kenney, “The Rise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Issu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32, No. 3, 2016, pp. 61 – 69.

[29][30] Andrea Fagioli, “To Exploit and Dispossess: The Twofold Logic of Platform Capitalism”, *Work Organisation, Labour & Globalisation*, Vol. 15, No. 1, 2021, pp. 126 – 137.

[31] Nick Couldry, “Data Colonialism: Rethinking Big Data’s Relation to the Contemporary Subject”, *Television & New Media*, Vol. 20, No. 4, 2019, pp. 336 – 349.

[32] Kean Birch, “Technoscience Rent: Toward a Theory of Rentiership for Techno Scientific Capitalism”,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 Values*, Vol. 45, No. 1, 2020, pp. 3 – 33.

[34] Andrea Fumagalli, “Digital Labour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The Case of Facebook”, *Sustainability*, Vol. 10, No. 6, 2018, pp. 1 – 16.

[37] Jeroen de Kloet, “The Platformiz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Infrastructure, Governance, and Practice”,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2, No. 3, 2019, pp. 249 – 256.

[38] Sandro Mezzadra, “On the Multiple Frontiers of Extraction: Excavating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Cultural Studies*,

Vol. 31, No. 4, 2017, pp. 1 – 20.

[39] Christopher Ansell, “Can the Power of Platforms be Harnessed for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98, No. 1, 2020, pp. 261 – 276.

[40] Shoshana Zuboff, “Big Other: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and the Prospects of an Information Civilizati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 30, No. 1, 2015, pp. 75 – 89.

[42] Daniel J. Solove, “The End of Privacy?”, *Scientific American*, Vol. 299, No. 3, 2008, pp. 100 – 106.

[43] Paula Helm, “Normative Paradoxes of Privacy: Literacy and Choice in Platform Societies”, *Surveillance & Society*, Vol. 18, No. 2, 2020, pp. 185 – 198.

[45] Niels van Doorn, “Platform Capitalism’s Hidden Abode: Producing Data Assets in the Gig Economy”, *Antipode*, Vol. 52, No. 5, 2020, pp. 1475 – 1495.

[46] Vincent Rouzé, *Cultural Crowdfunding: Platform Capitalism, Labour and Globalization*, London: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Press, 2019, pp. 60, 65 – 123.

[47] Veena Dubal, “Wage Slave or Entrepreneur?: Contesting the Dualism of Legal Worker Identities”,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105, No. 1, 2016, pp. 65 – 123.

[48] Erika Kovacs, “Regulatory Techniques for Virtual Workers”, *Hungarian Labour Law E – Journal*, Vol. 4, No. 2, 2017, pp. 1 – 15.

[49] María Luisa Pérez Guerrero, “Social Security for Spain’s Platform Workers: Self – employed or Employee Status?”, *International Social Review*, Vol. 74, No. 4, 2021, pp. 177 – 195.

[50] [51] Nicholas Croce, “Interrogat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elative Surplus Population and Forms of Economic Production: A Case Study on Platform Capitalism”,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Review*, Vol. 96, No. 1, 2020, pp. 1 – 19.

[52] Michalis Lianos, *The New Social Control: The Institutional Web, Normativity and the Social Bond*, Ottawa: Red Quill Books, 2012, p. 31.

[53] Frank Pasquale, *The Black Box Socie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2015, p. 3.

[54] Jonas Andersson Schwarz, “Platform logic: The Need for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the Platform – based Economy”, *Policy & Internet*, Vol. 9, No. 4, 2017, pp. 374 – 394.

[55] Terry Flew, *Regulating Platfor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21, p. 135.

[56] Charles Ess, *Digital Media Eth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9, p. 16.

[57] Elias Deutscher, “Reshaping Digital Competition: The New Platform Regulations and the New Platform Regulations and the Fu-

ture of Modern Antitrust”, *The Antitrust Bulletin*, Vol. 67, No. 2, 2022, pp. 302 – 340.

[58] José Van Dijk,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139.

[61] David S. Evans, “Governing Bad Behavior by Users of Multi – sided Platforms”,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2, No. 27, 2012, pp. 1201 – 1250.

[62] Sih Yuliana Wahyuningtyas, “Self – regulation of Online Platform and Competition Policy Challenges: A Case Study on Go – Jek”, *Competition and Regulation in Network Industries*, Vol. 20, No. 1, 2019.

[63] [64] [65] [66] [69] [71] Terry Flew, *Digital Platform Regulation: Global Perspectives on Internet Governance*, Cham,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pp. 261, 94, 8, 8, 8, 87.

[67] Neil Gunningham, “Industry Self – regulation: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Law and Policy*, Vol. 19, No. 4, 1997, pp. 363 – 414.

[68] Pieter Nooren, “Should We Regulate Digital Platforms? A New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Policy Options”, *Policy and Internet*, Vol. 10, No. 3, 2018, pp. 264 – 298.

[70] Julia R. DeCook, “Safe from ‘Harm’: The Governance of Violence by Platforms”, *Policy and Internet*, Vol. 14, No. 1, 2022, pp. 63 – 78.

[72] Pawel Popiel, “Regulating Datafication and Platformization: Policy Silos and Tradeoffs in International Platform Inquiries”, *Policy and Internet*, Vol. 14, No. 1, 2022, pp. 28 – 46.

[74] Jin DY, “The Construction of Platform Imperialism in the Globalization Era”, *TripleC: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Vol. 11, No. 1, 2013, pp. 145 – 172.

[75] Harold Paredes – Frigolett, Andreas Pyka, “The Global Stakeholder Capitalism Model of Digital Platform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trategy and Innovation from a Schumpeter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Vol. 32, No. 2, 2022, pp. 463 – 500.

[77] Howson Fabian, “Driving the Digital Value Network: Economic Geographies of Global Platform Capitalism”, *Global Networks*, Vol. 22, No. 4, 2021, pp. 631 – 648.

[78] Mark Fenwick, “The En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Hello ‘Platform’ Governance”,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 20, No. 2, 2019, pp. 171 – 199.

[79] Niels van Doorn, “A New Institution on the Block: On Platform Urbanism and Airbnb Citizenship”, *New Media & Society*, Vol. 22, No. 10, 2020, pp. 1808 – 1826.

[责任编辑:刘毅]